

关于第58562707号“八戒招聘”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信息来源: 商评委

关于第58562707号“八戒招聘”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2]第0000234534号

申请人: 重庆八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58562707号“八戒招聘”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在第41类服务上已成功注册了“八戒”系列商标,且申请商标所有人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24528707号“八戒科创圈”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七)所有人为关联公司,隶属于同一主体,且双方存在共存协议。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41421348号“八戒闯天下

BAJIECHUANGTIANXIA”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56629592号“八戒之天蓬下界”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56756790号“八戒娱乐”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第57426049号“八戒说车”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第57801780号“八戒练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五)、第57928496号“八戒学画”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六)、第38013101号“八戒电竞BAJIE E-SPORTS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八)未构成近似商标。在先已有类似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况。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一份引证商标七所有人提交的共存协议及企业信息查询页面截图作为本案证据资料。

经复审查明,1、引证商标二已经我局驳回复审决定予以驳回,该决定已生效,故引证商标二不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2、引证商标三至六已经我局驳回决定予以驳回,上述决定已生效,故引证商标三至六不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八戒招聘”与引证商标一、七、八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系列商标,产生关联性联想,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与引证商标一、七、八核定使用的书籍出版、教育、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等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七、八共同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七、八来源于同一市场主体或具有某种关联,以致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虽然申请人与引证商标七所有人为关联公司,但鉴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七近似,即便有共存协议,仍易导致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申请人所述在先第41类服务上已有商标获准注册,但其所述商标与本案商标不同,亦不能成立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申请人所述其他商标注册情况与本案情况不同,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暴红侠

段晓梅

贾玉竹

2022年07月26日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2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